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
干部培训教材

经济合同法基础

6

辽宁人民出版社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干部 培训教材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编委

赵汝霖 阎洪生 梁济宏

编委

王克勤 史永生 刘维林 李炳恩 吴兴述
罗天贵 张雨波 张志栋 张继成 钟玉川
郝继曾 胡成林 高玉山 耿天鹤 蒋恩尧

经济合同法基础

Jingji Hetongfa Jichu

王德昌 主编

王德昌 蒋恩尧 肖允明 刘振霞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中共辽宁省委机关印刷装订厂印刷

字数: 200,000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9

印数 1—18,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烈恒 特约编辑: 吴兴述

封面设计: 李国盛 责任校对: 高庆 蔡伟 亚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在中央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以顽强的革命精神，不怕困难和曲折，勇于改革、勇于创新、勇于开拓、勇于自我完善，终于找到了解决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金钥匙——发展乡镇企业。

在短短的几年之内，全国乡镇企业产值成倍增长，到1986年底，达到3540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8%，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19%；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7900多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1%，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乡镇企业是由刚放下锄头的农民自己建设和管理的企业。他们过去没受过管理现代企业的教育，也没有这方面的实际经验。他们靠自己那种勤奋精神，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但由于先天不足，对社会化的现代企业，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机制，对企业内部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如何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管理，还是不适应的。因此，他们迫切需要学习，需要有适合乡镇企业学习的教材。

在辽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主持下，一批有实际工作经验、懂理论、懂教育的同志，包括局里的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辽宁省农机职工中专的教师以及沈阳工业大学的讲师、教授，共同编写了《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乡镇企业统

计、《乡镇企业法规》、《乡镇企业管理概论》、《市场学》、《经济合同法》、《乡镇企业财务管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乡镇企业生产与技术管理》、《数学》等10本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干部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已得到沈阳市中专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支持和认定，作为沈阳市中专自学考试学习用书，其中每本书也可当作管理干部单科培训教科书。它的出版发行，将为提高干部素质，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这套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从乡镇企业的现实和实际出发，但由于乡镇企业在我们这个改革时代尚处于变革之中，因此这套书仍有一个不断适应，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我相信，在这些热心同志的努力下，在其他方面同志的帮助下，这套书必将成为比较理想的好教材。

张 毅

198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与作用.....	(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11)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的制定.....	(14)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	(1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条件和种类.....	(17)
第二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1)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或终止.....	(2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客体和内容.....	(2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和应遵循的原则.....	(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3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36)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0)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4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和条件	(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及其法律责任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61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5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65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67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责任的方式	69
第四节	上级单位和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	73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8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85
第八章	确认无效合同和查处违法行为	92
第一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92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的行为	98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07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120
第一节	司法审理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审理的管辖	12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审理的程序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审理与行政仲裁的关系	130

第十一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32)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32)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 违约责任.....	(137)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4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51)
第十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	(15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5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订立、主要条款及其履行	
		(157)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160)
第十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	(163)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 解除.....	(165)
第三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68)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17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签订及其主要条款.....	(174)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77)
第十六章	财产租赁合同	(180)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0)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 ·····	(183)
第十七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187)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订立·····	(189)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履行·····	(192)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其余事项·····	(194)
第十八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	(197)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7)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订立·····	(200)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	(204)
第四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其它事项·····	(206)
第十九章	联营合同 ·····	(209)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主要形式 ·····	(209)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213)
第三节	联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7)
第四节	联营合同的管理若干问题·····	(218)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221)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0)
第二节	技术合同订立的原则和主要条款·····	(223)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5)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8)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31)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	(23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4)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37)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担保和履行	
·····	(2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	(23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4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242)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	(24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24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24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2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248)
第二十四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	(250)
第一节 赔偿损失·····	(250)
第二节 给付违约金·····	(252)
第三节 支付利息·····	(252)
第四节 其它补救措施·····	(253)
第五节 不履行合同与不可抗力·····	(254)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	(256)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256)
第二节 仲裁·····	(257)
第三节 向法院起诉·····	(269)
附录 (一) 经济合同样本 ·····	(260)
1.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	(260)

2. 企业租赁经济合同样本	(264)
附录 (二) 案例	(272)
1. 法定代表人变动合同仍然有效	(272)
2. 借口代理权限不明确酿成的合同纠纷	(273)
3. 经济合同主体不合格合同无效	(275)
4. 利用合同骗购骗销	(276)
后 记	(278)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学习指导：了解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意义，要对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形式等有个总体认识，为以后各章学习打下基础。重点掌握经济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产生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一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合同，也叫“契约”，是指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定、变更、消灭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法律特征如下：

（一）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因此，它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

合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合同才告成立。如果当事人一方表示了缔约的愿望和具体内容，而当事人另一方对此没有表示同意。或双方对合同内容尚有分

歧而未达成协议，则合同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便满足他（它）们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关联的或相互对等的。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联系的。一般来说，一方的权利，就是他方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享有权利，又都负有义务。

（四）合同双方在合同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

订立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一个组织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双方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二 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类型，属于合同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可见，形成经济合同关系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第二，必须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即具有经营管理内容的协议。如转移财物，提供劳务或完成一定的工作或工程项目等。因此说，凡是享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

织，为了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现行经济法规的要求，彼此确认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协议，即称为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既然经济合同属于合同的范畴，所以，它具有合同一般的法律特征。但是，它又区别于一般的合同，具有自己独立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特征。

一般来说，订立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虽然《经济合同法》附则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但这并不影响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的特征。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在我国正在发展，他们与国营和集体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把这种经济交往纳入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即有利于实现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扶植，又有利于国家对个体经济的计划指导。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特征。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而订立的契约。法人之间建立经济合同关系，是为了实现法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进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以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三）经济合同的计划性特征。

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这是现阶段我国经济合同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同的重要特征。现阶段，我

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合同的内容要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随着国家计划的调整与修改，经济合同也发生变更与解除。

（四）经济合同的形式特征。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一般民事合同，除法律明文规定者外，不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可以用口头形式订立。

（五）经济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特征。

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必须对等，不允许任何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更不允许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同时，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得任意放弃，应当承担的义务也不得拒绝履行。而在一般民事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可能发生背离情况，即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任何义务，如赠与合同等。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一、合同制度的产生

合同制度是反映商品经济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没有多余产品进行交换，因此，也就没有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随着社会的分工、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们有了剩余的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劳动产品的变换，在交换之前，需

要举行一定仪式和履行一定手续，就逐渐形成了一种交换的习惯规则，出现了合同的萌芽。这种规则对当时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符合自己利益的社会秩序，就以合同作为国家用强制力来保护财产所有权和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产品的交换愈来愈频繁，因而出现了商人参与交换活动。他们为了能迅速将产品买进卖出，以便获取更多的盈利，因而迫切需要摆脱阻碍商品流转的繁琐手续和仪式，同时由于在交换中毁约、欺诈的行为不断发生，也需要借助一种形式来防止这种情况继续扩大，于是产生了手续简便的书面合同。据我国“周礼”记载，早在二千多年以前，我国就已经有书而合同了，当时叫作“质”、“付”或者“券”，是刻在兽骨、竹、木上、剖成二片，各执一半，发生纠纷时由官府验券断案。到了唐、明、清，在法律中都有关于合同的专门条文。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高度发达，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冲破了封建等级、宗法关系、行会的种种限制和束缚，发展到了“自由”阶段，签约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签订合同。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则普遍使用“标准格式”的合同，同时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也被运用到签订合同上来，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形式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也被认为是有效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变化时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

423页)因此说,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二、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国

我国经济合同制作为调整一定的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而存在和发展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经济合同制也走过一段不平坦的路。

我国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就很重视运用合同制来发展解放区的经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广经济合同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原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了《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以后中央其它各部委也相继颁布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规定。这些法规,是我国最早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单行法规。它对于调整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60年代初,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经济合同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和规定。1963年8月,国家经委又颁发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这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合同条例。这时期由于经济合同制推行的比较好,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至1976年,在“文化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经济合

同制与其它制度一样遭到严重破坏，使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不能正常进行，经济秩序混乱、严重影响了国家计划的完成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四人帮”被粉碎以后，经济合同制重新得到肯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决定、指示、通知、办法和条例。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进行了审议，1981年12月13日正式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就将我国的经济合同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经济合同制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目前，我国正在使经济合同法规逐步完善和配套形成一个完整体系，以便发挥用法律手段管理国民经济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与作用

一、经济合同的本质

经济合同是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协调经济联系的基本法律形式。合同关系的性质是由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任何一种合同关系的确立，必须为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所有制形式、有利于体现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有利于实现对统治阶级有利的产品分配形式服务。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方的意志总是受着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约束。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尽管标榜着“契约自由”，合同关系仍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